

#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31号

## 关于调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区政府十六届 87 次常务会议和区委十四届 126 次常委会议精神、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、珠三角对口帮扶资金和调整 2021-2024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对我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进行调整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涉及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资金金额、资金文号及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、2。

二、请分配到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推动项目取得实质进展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三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和《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韶曲财

〔2021〕57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1-2024年未实施项目及仍有资金结余项目明细表

2. 重新安排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方案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17日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

---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7日印发

---